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簡上字第77號

上　訴　人　劉俊德
被　上訴人　捷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于樹森
訴訟代理人　唐鉦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6 年12月22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06 年度壢簡字第121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並為訴之變更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4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非經他造同意，不得為之。但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至第6 款情形，不在此限；又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，而為本件之言詞辯論者，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，且為第二審程序所準用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46 條第1 項、第255 條第2 項、第463 條等規定自明，且為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59 號判例所肯認。

、上訴人於原審訴之聲明原為「被上訴人應將冷氣（即以下所稱之『系爭冷氣』）裝好並附帶民事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3,800 元（見本院106 年度壢簡字第1219號卷【下稱壢簡卷】第5 頁），惟於第二審捨棄安裝系爭冷氣之請求（見本院卷第20頁、第33頁），改向被上訴人請求退還買賣價金1 萬3,800 元、給付出庭車馬費6,000 元，核屬訴之變更，被上訴人對變更之訴部分無異議而為言詞辯論，應視為同意，先此指明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伊於民國106 年6 月25日以1 萬3,800 元向被上訴人購買JR-AC5MT多功能空調1 臺（下稱系爭冷氣）

，然被上訴人並未安裝系爭冷氣之暖風罩，致系爭冷氣啟動後不僅無法排放熱氣且可能爆炸，被上訴人既未將系爭冷氣裝好，自應返還買賣價金1 萬3,800 元並給付伊出庭車馬費6,000 元，爰依契約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冷氣屬不須安裝之移動式冷氣，買受人插電後即可使用，伊自不負安裝義務。況系爭冷氣製冷過程產生之熱氣可透過熱出風口排出，買受人如於熱出風口安裝排風管，可使熱氣排放於室外；如於熱出封口安裝暖風罩，則可使熱氣自冷氣下方排出，但因系爭冷氣僅有單一熱出風口，無法同時安裝排風管及暖風罩，是上訴人主張系爭冷氣因裝設排風管後，無法一併安裝暖風罩屬安裝未完成等情，當屬無據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上訴人於原審起訴聲明：被上訴人應將系爭冷氣裝好，並附帶民事賠償上訴人1 萬3,800 元。經原審判決：上訴人之訴駁回。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聲明為：　、原判決廢棄。　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 萬9,800 元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　、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亦有明文。再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，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（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 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上訴人既主張系爭冷氣如未安裝暖風罩即屬安裝未完成，且使該冷氣具爆炸危險，上訴人自當就上情舉證證明為真實，否則本院即應駁回上訴人之請求。

　、經查，就上訴人於第二審準備程序所陳：系爭冷氣沒有問題，但被上訴人替上訴人安裝系爭冷氣如壢簡卷第32頁下方照片（下稱系爭照片）所示之情形，就是沒有裝好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頁），併觀上訴人陳稱被上訴人漏未安裝「暖風罩

」此配件，致其使用時有爆炸危險等語（見壢簡卷第28頁至第29頁、本院卷第19頁至第20頁），對照系爭照片，可見系爭冷氣之熱出風口已裝設有排風管、排風管座等情（見壢簡卷第32頁），堪認上訴人主觀應係認定系爭冷氣於熱出風口裝設排風管後，仍須一併安裝暖風罩，始屬冷氣安裝完成。

、惟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冷氣乃上訴人透過聯合報廣告訂購，由貨運送交上訴人，價金不含安裝費用之事實，為上訴人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32頁至第33頁、第45頁至第46頁），是上訴人以被上訴人未完成系爭冷氣之安裝有違契約之約定，難認有據；況觀被上訴人提出之系爭冷器使用說明書（見壢簡卷第34頁至第45頁），可知系爭冷氣屬小範圍空間使用之個人機臺，僅有「單一」熱出風口，並建議買受人如欲讓製冷效果有效發揮，宜於熱出風口安裝排風管（見壢簡卷第35頁至第38頁、第44頁）；再查系爭冷氣之型態，於系爭冷氣之熱出風口安裝排風管後，該機臺已無其他讓買受人裝設暖風罩之孔洞或設計，是被上訴人陳稱系爭冷氣無法同時安裝排風管與暖風罩，使用機器時，只能選擇於熱出風口安裝排風管「或」暖風罩一事，當屬實情（見本院卷第33頁反面），是依原審所附照片所示系爭冷氣之裝設結果（見壢簡卷第32頁），既無異於說明書之圖示（見壢簡卷第32頁、第44頁），堪認系爭冷氣於熱出風口裝設排風管，應屬安裝完畢，縱暖風罩無法於此情況下一併裝設於機臺上，亦然。

ŋ、另系爭冷氣於排風管外，雖附有「暖風罩」此配件，且系爭冷氣如拔除排風管後，確實得將暖風罩裝設於熱出風口上（見壢簡卷第32頁至第33頁），惟被上訴人亦陳明：因系爭冷氣製冷過程會產生熱風，如未於熱出風口裝設排風管或暖風罩，將使熱氣在空氣中四散；是買受人可裝設排風管，並使排風管尾端連接至窗戶、門外，讓熱氣排出房間；或可裝設暖風罩，使熱氣從機器下方排放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3頁至第34頁）；再觀冷氣使用說明書中確實也載有「需要暖風時，機臺啟動製冷，將機臺背後的熱出風口接頭和排風管取下，

面向熱出風口即可享受暖氣」等語（見壢簡卷第36頁），堪認暖風罩之實際功能，應為防免冷氣製冷時所生熱氣，於該冷氣未裝設排風管之情況下，藉由熱出風口逸散於使用空間內，因而降低製冷功能，但系爭冷氣縱未安裝暖風罩，也不影響冷氣之運作，故買受人實可視其所需，選擇於系爭冷氣之熱出風口裝設排風管、暖風罩，或不為任何裝設，當屬明確。

ē、是上訴人主觀認定系爭冷氣應於熱出風口裝設排風管後，一併裝設暖風罩，才屬裝設完成，否則即有爆炸危險，但就上情，均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本院誠難對上訴人為有利之認定。是上訴人主張買賣契約仍為有效之情況下，被上訴人如未替其安裝系爭冷氣之暖風罩，就需返還買賣價金1萬3,800元，甚而要給付上訴人開庭車馬費6,000元等節，均屬無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依契約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萬9,800元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從而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無不合。上訴意旨仍執陳詞，指謫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卓立婷

法　官　曾家貽

法　官　葉晨暘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芸菁